

中華民國104/03/01起至104/03/31

管理機關(基金)名稱：A11000000F000 法務部
財產區分別：110 公務用_一般

第 號

財 產 編 號	財 產 名 稱	單 位	單 價	本期增加		使用 年限	取得日期	本 期 減 少			核定機關 名稱及文號	備註
				數 量	金 額			數 量	金 額	原 因		
5010105-0057 0000050	電視機	臺	16,500.0	1.00	16,500	6年	104/02/16	0.00	0			104-財 增-0000007
5010105-0057	財產編號 小計：增 加			1.00	16,500		減 少	0.00	0			
雜項設備	類	小計：增 加			1.00	16,500		減 少	0.00	0		
本期折舊：				0								
金額總計： 增 加				16,500			減 少	0				

製表 覆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說明：

- 1.本表為表示一機關在一定期間財產增減之動態報告，財產管理單位於每月終了根據財產明細分類帳編製之。
- 2.本表增加部分列前，減少部分列後。財產價值以新臺幣元計算，不滿一元者，四捨五入。
- 3.本表分類編號，依照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之編號填列。
- 4.本表編製份數，與會計月報份數相同。
- 5.本表須逐頁核章，若頁數多者，可採彙訂成冊，另加封面，於封面標明機關名稱、報表名稱、冊次、頁數、起迄期，並由機關首長、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財產管理人員簽章，逐頁由覆核及製表人簽章之權宜方式處理。
- 6.「數量」欄部份，土地、辦公房屋及宿舍填寫面積(平方公尺)，一列表示一筆或一棟，其餘財產填寫筆數。